《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近年来，我国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事故频发，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乱象屡禁不止，严重威胁工程质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全面加强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制定本指导意见，旨在构建“源头严控、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全链条监管体系。

二、起草过程

起草文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全过程管理短板，深入分析近五年省内工程事故案例，认真研究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借鉴各省有效经验，立足我省实际，多次组织行业专家、法律专家进行研讨，重点围绕监管责任划分、建设单位首责落实等难点进行论证，形成本《指导意见》。

三、主要内容解读

一是强化主管部门全过程监管。通过开工前监督交底、重点部位提示函、重点项目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主体“知风险、明要求”。建立包保责任制与闭环管理机制，要求每周开展“三查”（实体质量、市场行为、施工记录），破解“重审批轻监管”问题。推行“三查机制”和分级举报奖励，直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乱象，通过经济惩戒与信用惩戒结合，压缩违规操作空间。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抽查体系，对事故企业项目“全覆盖必查”，建立跨部门“黑名单”联合惩戒机制，打破部门壁垒，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震慑效应。

二是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安全承担全面责任。在工程建设中，部分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明确、不落实，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漠视工程质量安全，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任意赶工期、压造价，拖欠工程款，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近期多个省份出台了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具体办法。本指导意见借鉴各省有效经验，重点从三方面强化约束。一是明确责任，通过《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清单》明确发包、验收等11项关键环节职责，要求法定代表人与项目负责人“双签”质量安全终身承诺书，破解“权责不对等、追责无依据”困局。二是全程化管理，建立覆盖勘察、施工、验收的全周期考核体系，强制落实“每周1次专题会+1次联合巡查”，重点核查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防止建设单位“以包代管”。三是刚性履约，严控压缩工期、拖欠工程款等行为，禁止规避消防验收等法定程序，要求建设单位主动监督整改隐患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倒逼其从“被动避责”转向“主动担责”。

三是强化勘察设计质量管理。针对部分设计文件缺乏有效审核导致错漏、擅自变更结构设计埋藏安全隐患、验收签字“走过场”降低质量标准等问题，此次政策聚焦关键环节精准施策，强制实行“校对、审核、审定”三级校审，要求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双签字”确认，施工前必须完成设计交底，解决设计文件“带病出图”、技术交底缺失等问题，从源头堵住设计质量漏洞。明确涉及结构安全的设计变更必须重新报审，严禁在违反强条的设计文件上签字，防止“边施工边改图”“先施工后补审”等违规操作，杜绝因随意变更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严禁验收人员未按设计文件核验即签字，倒逼设计单位全程参与质量管控，确保施工结果与设计要求“零偏差”，避免“纸面合规、实际缺陷”现象。

四是强化施工质量安全管理。针对施工环节存在质量隐患发现滞后、安全监管手段单一、责任追溯困难等问题，此次政策创新进一步完善了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加强技术留痕强化质量追溯、多元共治压实安全责任。建立质量问题“即时反馈、分析溯源、闭环整改”机制，周分析、月总结，破解“小问题积累成大隐患”困局。通过“三检制度+影像留痕”，确保每道工序可追溯，杜绝偷工减料、违规操作。建立“吹哨子”“安全日志”“三互小组”“家属联动”机制，贯穿“风险预警、过程管控、行为纠偏、意识提升”全链条，通过刚性约束与柔性引导结合、技术赋能与人文关怀并重，推动安全管理从“单兵作战”向“多元共治”转型，切实筑牢施工安全防线。

五是强化工程监理检测管理。着眼解决工程监理检测领域存在监管缺位、数据失真、责任弱化等问题，进一步规范监理和检测管理。监理人员每天至少巡视施工现场2次，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旁站监理，见证取样，预拌混凝土、装配式建筑推行驻场监理、驻场监造，刚性明确监理责任。应用二维码标识管理检测样品，实现“取样、送检、报告”全链条可追溯，杜绝“调包送检、虚假报告”。检测报告二维码防伪系统确保验收依据真实可信，防止“一张报告多处用”。